

## 哪些人不列入家庭人口範圍？

- (一) 在臺灣還沒有設戶籍的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 沒有共同生活也沒有扶養事實的**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中的父親或母親、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三) 沒有共同生活也沒有扶養能力的已婚子女、孫子女或外孫子女。
- (四) 離婚後，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父親或母親。
- (五) 因履行國民義務，目前正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
- (六) 在學領有公費。
- (七) 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的情形。
- (八)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6個月以上未尋獲。
- (九) 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地方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為考量，認定不列入家庭人口計算。



## 何謂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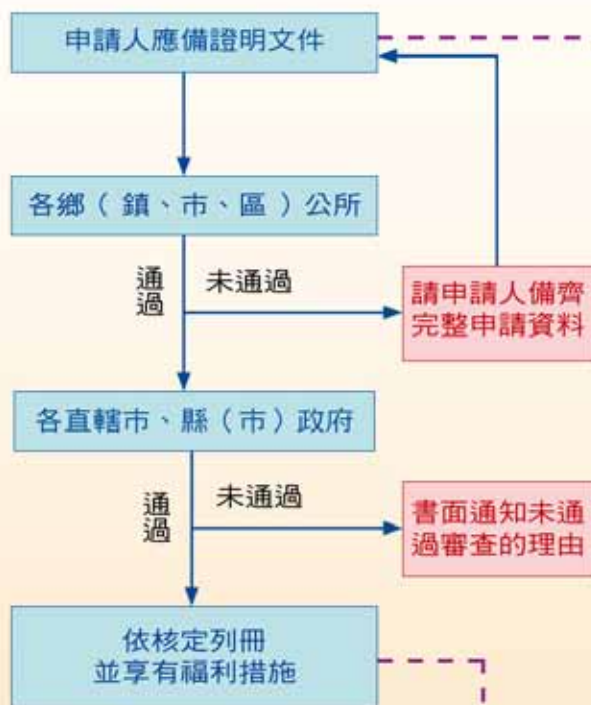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18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

- 一、配偶死亡。
- 二、配偶失蹤，經警察機關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三、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
- 四、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兩願離婚登記。
- 五、已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向法院請求離婚。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離婚後未再婚，其前配偶有第一款、第二款、前款之情形，或受其前配偶家庭暴力而取得通常保護令。

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十八歲至二十五歲在國內就讀正規學制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流程示意圖



申請時應該準備哪些文件?

- (一) 申請人印章
- (二) 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 全戶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
- (四) 授權公所調查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同意書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例如：醫院診斷證明書、學生證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失蹤證明、在營證明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在監證明、離婚協議書……等）

通過審查後，何時可以開始享有福利?

只要通過低收入戶或者中低收入戶的資格審查，都可以從申請人備齊文件當月開始享有福利。





**低收入戶有哪些福利?**

- (一)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額減免
- (二)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 (三) 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
- (四)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 (五) 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或相關補助

**中低收入戶有哪些福利?**

- (一)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30%
- (二) 健保保費補助二分之一；18歲以下及70歲以上全額補助
- (三)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補助部分醫療費用
- (四)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更多特殊救助及服務項目請直接洽詢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提供您更豐富完整的資訊！

機關名稱	機關電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02-27208889#1609-161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02-29603456#564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07-337337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37201-37226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06-6334941( 民治行政中心 ) 06-2995686( 永華行政中心 )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03-3322101#6404-6405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身心障礙科	03-5518101#3172-3173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	03-5216121#394 或 405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 會資源處社會救助科	037-559666 037-368082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	04-7264150#0747-0748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	049-2244145 049-2238983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行政科	05-5522641
嘉義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	05-3620900#208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	05-2220072 05-2254321#156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	08-7378821#506 08-7365675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02-24276611 02-24201122#2233-2234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	03-932-8822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	03-8225178 03-8227171#397-399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089-350731 089-342492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06-9274400#247 06-9264322
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社會福利課	082-328616 082-322897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社會勞工課	0836-22485#25

您對社會救助新制還有疑問嗎？  
歡迎撥打1957福利諮詢專線洽詢！



#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免付費電話)

一通電話·即得幫助·勿慌勿亂·齊渡難關

當您或您身邊的朋友，在生活上遭遇困難，而有急難救助、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少福利、特殊境遇家庭、國民年金保險等各項福利需求，歡迎來電洽詢，我們將提供多元的福利服務說明與適切的福利資源訊息。

## 聯絡方式

請以手機或室內電話直接撥打**1957**  
每日早上8:00至晚上10:00(含國定例假日)



內政部 關心您

地址: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內政部社會司網址：<http://www.moi.gov.tw/dsa/>

100年7月1日社會救助新制正式上路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相關福利申請資格及流程說明



內政部 編印  
中華民國100年6月





## 低收入戶要符合哪些條件?

### 到哪裡申請?

- (一) 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戶之戶內人口要實際居住在申請地，且住在國內的時間超過183天
-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家庭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 (四) **家庭財產**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

### 哪些人要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 (一) 申請人及配偶
- (二) 一親等直系血親（例如：父母、子女）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例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 (四)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例如：哥哥在報稅的時候有列報妹妹為扶養親屬，則妹妹申請低收入戶時，也要將哥哥納入家庭人口計算）



### 家庭總收入包括?

- (一) 工作收入（例如：薪資所得）
- (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例如：利息、股息、租金收入）
- (三) 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例如：退休金、保險給付）

### 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

地區別	最低生活費
臺灣省	10,244元
臺北市	14,794元
高雄市	11,890元
新北市	11,832元
臺中市	10,303元
臺南市	10,244元
金門縣 連江縣	8,798元

## 低收入戶適用各地區家庭財產公告金額

地區別	動產 (存款+投資)	不動產 (土地+房屋)
臺灣省	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	每戶以300萬元為限
臺北市	每人每年以15萬元為限	每戶以600萬元為限
高雄市	每戶(4口內)每年以30萬元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7萬5千元	每戶以300萬元為限
新北市	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	每戶以325萬元為限
臺中市	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	每戶以300萬元為限
臺南市	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	每戶以300萬元為限
金門縣 連江縣	每戶(4口內)以40萬元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0萬元	每戶以230萬元為限

備註：動產除了存款及投資，部分縣市亦將高單價物品列入計算範圍（例如：汽車）



## 中低收入戶要符合哪些條件？

## 到哪裡申請？

- (一) 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戶之戶內人口要實際居住在申請地，且住在國內的時間超過183天
-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家庭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
- (四) **家庭財產**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

## 家庭總收入包括？

- (一) 工作收入（例如：薪資所得）
- (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例如：利息、股息、租金收入）
- (三) 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例如：退休金、保險給付）





# 那些條件?到哪裡申請?



## 哪些人要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 (一) 申請人及配偶
- (二) 一親等直系血親 (例如：父母、子女)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例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 (四)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例如：哥哥在報稅的時候有列報妹妹為扶養親屬，則妹妹申請低收入戶時，也要將哥哥納入家庭人口計算)

## 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 1.5倍

地區別	最低生活費 1.5倍
臺灣省	15,366元
臺北市	19,331元
高雄市	17,835元
新北市	17,748元
臺中市	15,455元
臺南市	15,366元
金門縣 連江縣	13,197元

## 中低收入戶適用各地區家庭財產公告金額

地區別	動產 (存款+投資)	不動產 (土地+房屋)
臺灣省	每人每年以11萬2千5百元為限	每戶以450萬元為限
臺北市	每人每年以15萬元為限	每戶以710萬元為限
高雄市	每戶(4口內)每年以45萬元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1萬2千5百元	每戶以450萬元為限
新北市	每人每年以11萬2千5百元為限	每戶以488萬元為限
臺中市	每人每年以11萬2千5百元為限	每戶以450萬元為限
臺南市	每人每年以11萬2千5百元為限	每戶以450萬元為限
金門縣 連江縣	每戶(4口內)每年以60萬元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5萬元	每戶以345萬元為限

備註：動產除了存款及投資，部分縣市亦將高單價物品列入計算範圍 (例如：汽車)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怎麼算？**

家庭人口全年總收入÷家庭人口數÷12個月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例1：臺北市陳先生的家庭人口全年總收入80萬元，家庭應計算人口為5人，想申請低收入戶，則算法為80萬元÷5個人÷12個月=13,333元，也就是陳先生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臺北市公告最低生活費14,974元，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只要動產及不動產價格也低於公告數額，就有機會通過低收入戶審查。

例2：高雄市李小姐的家庭人口全年總收入100萬元，家庭應計算人口為4人，想申請中低收入戶，則算法為100萬元÷4個人÷12個月=20,833元，也就是陳小姐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高於高雄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1.5倍的17,835元，無法通過中低收入戶審查。

**每人每年動產金額怎麼算？**

家庭人口之動產合計÷家庭人口數  
=每人每年動產金額

例：新北市張先生家庭人口動產（例如：存款、投資、有價證券等）合計有60萬元，家庭應計算人口為4人，想申請低收入戶，則算法為60萬元÷4個人=15萬元，因此張先生家庭每人每年動產金額高於新北市公告家庭動產限額7萬5千元，無法通過低收入戶審查。

**每戶不動產金額怎麼算？**

家庭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每戶不動產金額

例：臺中市林小姐家庭人口擁有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價格），價值合計200萬元，想申請中低收入戶，則林小姐家庭不動產即為200萬元，低於臺中市政府公告家庭不動產限額450萬元，只要動產與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都低於公告數額，就有機會通過中低收入戶審查。